附件10

2021年药茶产业（东药材商贸平台）项目

申报指南

一、目标任务

建设2万亩药茶原料标准化生产示范基地，带动基地建设逐步向规范化、规模化发展；培育药茶加工企业，提高产品质量，大力宣传推广山西药茶区域公用品牌，使山西药茶知名度有明显提升，市场竞争力明显增强；完成中药材交易市场实体工程建设，推进东药材商贸平台建设。

二、实施区域

药茶产业项目在全省各市药茶生产重点县，东药材商贸平台建设项目主要在长治市和大同市有关县区。

三、申报条件

（一）药茶生产加工企业、合作社条件

1.申报药茶原料标准化示范基地的要有种植中药材2年以上经验。

2.具有3名以上中药材、药茶等相关专业中级职称的技术人员或者从事中药材、药茶相关工作3年以上的专业人员，财务管理规范，具备示范带动能力。

（二）药茶原料标准化示范基地条件

1.种植的药茶原料已有相关药茶产品，且在市场销售良好，发展潜力大。

2.在道地产区建设生态环境优良、基础设施完善、品种结构合理、良种良法配套、适应机械化作业和标准化管理、示范带动作用强的现代茶园式的药茶原料生产基地。创建标准参照《药茶原料标准化生产示范基地技术方案》执行。

3.大田种植规模在200亩以上，丘陵、山坡野生抚育面积在300亩以上，平原区要集中连片，地块数最多不超过3块，丘陵、山区要相对集中。

（三）区域公用品牌运营及创建条件

拥有山西药茶区域公用品牌运营的授权书，具备区域公用品牌运营的资质和能力。

（四）产地初加工及仓储条件

具有符合产地初加工及仓储的场地、设施设备和技术人员，年加工药茶50吨以上或中药材300吨以上的能力，有自筹资金的能力。

四、项目重点环节及补助标准

（一）药茶原料标准化生产示范基地

支持种子种苗、推广应用标准化种植技术所需的生产物资、播种、采收机械（含采收机械的配套机器设备）的购置；基础设施建设补贴；质量追溯体系建设补贴；产地初加工设施和设备购置；技术培训和资料印刷等。每个基地补助50-100万元。

（二）区域公用品牌运营及企业培育

1.区域公用品牌运营及创建。在各种媒体、场所投放广告，组织展览推介活动和品牌营销等方面给予补助。获得国家地理标志证明商标或发明专利的企业，给予一定的奖补。

2.科技研发。重点支持与科研院校、茶产业院士团队开展标准制定、功效评价、产品开发和品牌推广等方面的项目合作。

3.标准制定。对制定食品安全地方标准和申报新食品原料的药茶生产、研发企业或单位，每申报成功一个品种，一次性补助100万元，主要用于毒理试验和安全性评价等方面的研究。对牵头制定药茶生产加工工艺标准和药茶原料生产技术规程的单位，每颁布一个省级地方标准补助5万元。

4.产地初加工及仓储。改进产地初加工设备设施，提高产地初加工水平。在中药材、药茶晾晒场地、仓储设施、初加工设施、设备等方面给予补助。补助资金不超年度投资额的30%。

（三）东药材商贸平台建设

1.中药材全产业链大数据平台。建设以长治为中心、辐射全省的中药材全产业链大数据平台，主要包括中药材基础数据、质量追溯、仓储物流检测、营销交易、价格分析预测等系统。补助资金不超年度投资额的30%。

2.中药材交易市场。建设长治和大同两个中药材交易市场，主要支持交易展销大厅、中药材标本展览馆等实体工程建设。补助资金不超过年度投资额的30%。

3.中药材质量检验检测中心。增设理化分析室等检验设施，购置检验检测设备等，建设省级中药材质量检验检测中心。补助资金不超过年度投资额的30%。

联系人及电话：

齐永红 13934504118 王俊斌 17710300718

邮箱：sxsyccy@163.com